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76 年 4 月 7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76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45224 號函核備  
92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211125 號函核備  
94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41206069 號函核備  
97 年 9 月 23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70156000 號函核備  
98 年 6 月 16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81239569 號函核備  
99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91211284 號函核備  
100 年 4 月 8 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01211140 號函核備  
101 年 7 月 27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11224541 號函核備  
103 年 7 月 2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213539 號函核備  
1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51205121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51220628 號函核備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81210905B 號函核准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81219459A 號函核准

本驗印  
登記事項變更等請使用

本關防僅證明捐助  
章程修正時使用。

第一條 本會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

第四條 本會為非營利事業，但提供服務時，得酌收服務費用。

第五條 本會之現金包括創立基金與捐贈公積：

一、創立基金由下列單位捐助：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00,000 元。
- (二) 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590,000 元。
- (三)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相關區漁會 330,000 元。
- (四) 養蝦業者 260,000 元。

二、捐贈公積來源如下：

- (一) 基金孳息收入。

(二) 相關農企業機構、團體或個人捐助（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三)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四) 發行刊物之收入。

(五) 服務費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創立基金與捐贈公積應在財政部核准設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保管運用，創立基金非經董事會通過，且報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動用。業務之執行以支用捐贈公積為原則。

第七條 前條於行庫立存印鑑之董事，因解任或自然喪失職務時，應即以改選後推選之董事，更換專戶立存之印鑑。

第八條 本會業務運用範圍：

(一) 養殖技術之改進等事項。

(二) 水產品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改進及成本降低等事項。

(三) 市場之拓展宣傳及商情調查報導等事項。

(四) 促進養殖漁業之國際合作、交流等事項。

(五) 改善養殖漁業、魚市場環境等事項。

(六) 辦理養殖魚貨產製品購儲、推廣休閒漁業食魚文化、教育宣導，促進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等事項。

(七) 其他發展養殖漁業相關事業之獎勵補助事項。

(八) 政府指定或委辦事項。

(九) 本會會務經常性業務推展經費之支應事項。

(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基金及財務事業處理之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至 5 人為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推選 1 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且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需全體董事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推）派擔任：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
- （二）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2 人。
- （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相關區漁會 2 人。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由下列單位指（推）派擔任，並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人至 3 人。
- （二）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1 人。
- （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相關區漁會 1 人。

前項常務監察人推選需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常務監察人、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原推派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繼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擔任主席。

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如董事長拒絕召開臨時會議時，得由提議請求之董事聯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召集臨時會，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 1 人擔任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解散之決定或目的之變更。
- (四) 相關聯事業之投資與處分。
- (五) 基金之動用。
- (六) 以基金填補短絀。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 10 日前將會議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監察人亦同。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
- (三)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 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九)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業務。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

- 第二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 1 人，由董事長提名 65 歲以下具相當學經歷人選，請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免之，任期與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相同。執行長、副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決策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 1 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為加強推動各項業務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或顧問，均為無給職。不在本會常駐工作，惟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按件付酬。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人事員額編制，由董事會另定之，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但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得依法申請解散之，其所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其餘全部捐獻與政府或政府指定之單位。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呈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